证券代码：836635　　证券简称：大宏智能　　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564,070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7,987.8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5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45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 62 号楼　　联系人：杨佳林

电话：0531-85600091　　传真：0531-85600829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